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通”）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有一定的地理资源。前期完成了多个项目审批，并已通过有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获得生产许可，具备完备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条件；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等权证完整且权属清晰，主要机器设备运行状况良好，拥有较为完善的生产设施和较为充裕的场地空间；

公司可充分利用奥通现有的生产资质、生产场地、生产设备、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快速增加公司产品产能；并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需求，快速实现新产品的规划、落地和生产，为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节约时间。

此次收购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能大幅度缩减公司扩张所需的宝贵时间，以及为公司发展提供一个配套完整的生产基地，整体上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奥通70%的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洪

李 燕

符念平

2016 年 8 月 18 日